

附件

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 青浦区环评审批负面清单

一、石化、医药、化纤行业

石油、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（单纯混合、分装的除外）；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（含研发中试；单纯混合、分装的除外）；医药制造业（仅指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，化学药品制剂制造，兽用药品制造；含研发中试）；化学纤维制造业。

二、非金属矿物制品、黑色金属、有色金属行业

非金属矿物制品业；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（钢压延加工除外）；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（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除外）。

三、环境基础设施业

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（仅指废电池、废油、废轮胎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、废船加工处理）；火力发电和热电联产（发电机组节能改造的除外，燃气发电除外，单纯利用余热、余压、余气（含煤矿瓦斯）发电的除外）；生物质能发电；燃气生产和供应业（仅指煤气生产）；水的生产和供应业（仅指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；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且不排放一类污染物的生产废水处理项目除外）；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（仅指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，医疗废物处置，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

用填埋、焚烧方式处置的)；公共设施管理业(仅指生活垃圾(含餐厨废弃物)集中处置，粪便处置工程)。

四、交通运输、管道运输和仓储业

新建铁路枢纽；新建、迁建机场及增加航空业务量的飞行区扩建；油气、液体化工码头；涉及危险品、化学品的集装箱专用码头；原油、成品油、危险化学品输送管线(企业厂区内管线除外)；危险品仓储(加油站的油库，加气站的气库除外)。

五、核与辐射

生产放射性同位素及其退役；使用 I 类射线装置及其退役；非密封放射性物质使用场所；甲级、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使用场所退役；使用 I、II、III 类放射源；新建 500 千伏及以上输变电工程。

六、其他

(一) 涉及以下工艺的项目

1. 涉及排放上海市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1/199-2018)中表 1 第一类污染物的项目。

2. 含电镀工艺的项目。

3. 年用溶剂型涂料(含稀释剂)、溶剂型胶粘剂或溶剂油墨 10 吨及以上的项目。

4. 有酸洗或使用有机溶剂的计算机制造、电子器件制造、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。

5. 轮胎制造以及再生橡胶制造(常压连续脱硫工艺除外)。

6.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塑料制品业。
7. 有发酵工艺的淀粉、淀粉糖、味精、柠檬酸、赖氨酸、酵母、食品添加剂、饲料添加剂制造。
8. 发酵类②或含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生物药品制品制造（含研发中试）。
9. 有洗毛、脱胶、缫丝工艺的，染整工艺有前处理、染色工序的，使用 10 吨以上有机溶剂的涂层工艺的，有喷水织造工艺的纺织业。
10. 有染色、洗水工艺的纺织服装、服饰业；有鞣制、染色工艺的皮革、毛皮及其制品业；有水洗工艺的羽毛（绒）加工。
11. 纸浆制造、造纸（含废纸造纸）。
12. 有提炼工艺的（仅醇提、水提的除外）中药饮片加工、中成药生产。
13. 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。
14. 铅蓄电池制造。
15. 太阳能电池片生产。
16. 造船、拆船、修船厂。
17. 半导体材料制造（仅有外延生长、清洗工艺且不涉及排放上海市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1/199-2018）中表 1 第一类污染物的除外）。
18. 电子化工材料制造。
19. P3、P4 生物安全实验室、转基因实验室。

(二) 达到以下生产规模的项目

日加工糖料能力 1000 吨及以上的原糖生产；年屠宰生猪 10 万头、肉牛 1 万头、肉羊 15 万只、禽类 1000 万只及以上的屠宰及肉类加工；年生产能力 1000 千升及以上且有发酵工艺的酒的制造；年产 2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人造板制造。

七、位于本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建设项目。

八、列入国家及本市高耗能、高排放清单的建设项目。